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新 0105 执恢 8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 ，男，19 年 11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沈 ，女，19 年 5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号。

被执行人：何 ，男，19 年 5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。

申请执行人苏 与被执行人沈 、何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新 0105 民初 1843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沈 、何 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4612750.00 元，执行费 48528.00 元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沈 、何 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 、何 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加孜拉·阿德尔汗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吴 进 超